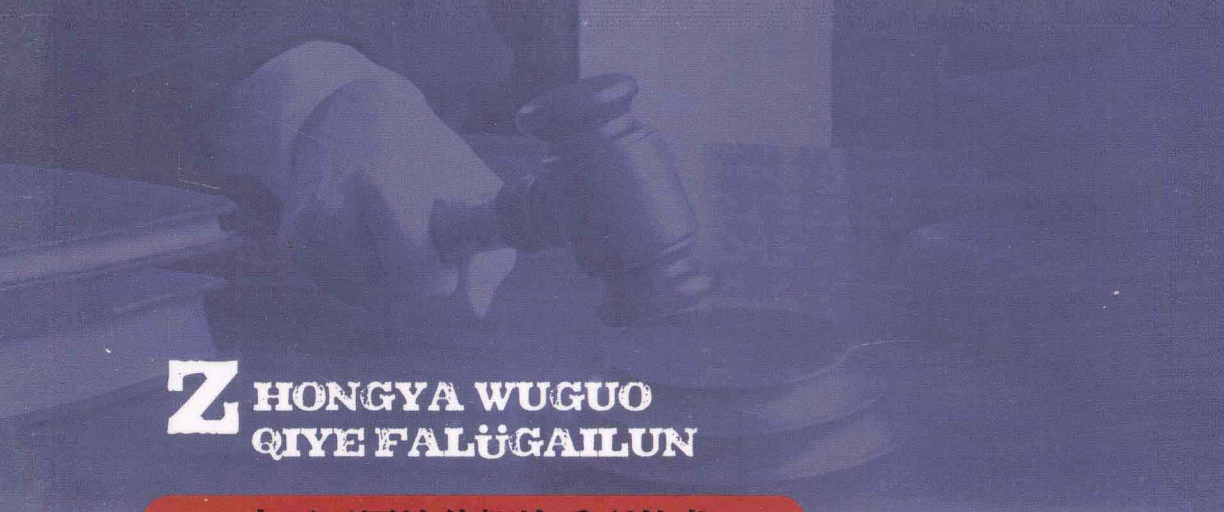




Z HONGYA WUGUO
QIYE FALÜGAILUN

中亚五国法律概论系列丛书

中亚五国 企业法律概论

郭学兰◎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伊犁师范

Z HONGYA WUGUO
QIYE FALÜGAILUN

中亚五国法律概论系列丛书

中亚五国 企业法律概论

郭学兰◎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熊 莉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宝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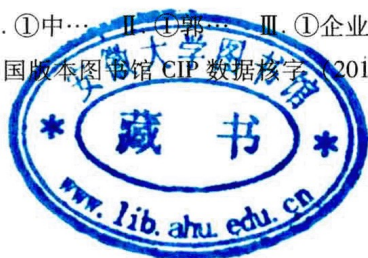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亚五国企业法律概论 / 郭学兰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10
ISBN 978 - 7 - 5130 - 2293 - 4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企业法 - 研究 - 中亚 IV. ①D936.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0796 号



中亚五国法律概论系列丛书

中亚五国企业法律概论

郭学兰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xiongli@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印 张：16.5

版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81 千字

定 价：4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2293 - 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世界经济发展迅速，全球化、一体化特征在后金融危机时代表现得更加突出。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孤立、独自发展。了解外部世界，把握经济发展趋势，是各国发展经济的第一步，正所谓“知己知彼”方可“百战不殆”。

中国如何做到“知己知彼”？怎样才能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洪流？如何在未来的经济建设中应对有方，扬长避短，趋利避害，长期坚持自己的道路和方向，从而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这是在2008年金融危机带来的世界经济疲软的客观现实下，我国亟待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

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的中国，虽然经济先后经历过几次经济不景气态势，但都能从容应对并平稳过渡，其法宝就是我国在与外国的经济交往中，不但把精力集中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而且没有忽视非洲、亚洲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发展与活动的空间较大。

中亚各国作为从苏联解体而生成的独立主权国家，因受计划经济的影响，经济发展不平衡。它们独立后，虽然因宗教、民族、战争等原因经济发展不稳定，但突然“松绑”而释放的能量，推动着这些国家在独立后经济迅速发展，是世界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与此同时，中亚国家地处亚欧大陆中心，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又是“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后院，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而事实上，在发展与中国中亚国家经济关系中，中国表现出推动中国—中亚区域经济发展的强大作用，并不断探索着区域经济合作的新模式、新路径，其中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共同设立的霍尔果斯边境区域经济合作中心就是一个有益的探索。

《中亚五国法律概论系列丛书》正是基于这一视角，把精力集中在这些国家的立法环境上。通过阐释、研究中亚国家的法律制度，了解其法律制度在经贸交流中的制度安排，对于中国和中亚诸国经济的深入交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中亚五国法律概论系列丛书》从中亚五国的宪政、刑事、投资、企业、税收、海关、金融、能源、贸易和出入境管理等法律制度入手，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和分析了这些法律制度的内容与价值。该丛书力求为中国学者研究中亚五国法律提供较为全面的内容，同时，也希望为致力于与中亚五国进行经贸合作者提供一套有益的参考文本。

当然，鉴于独立后中亚国家的法律多继承前苏联“衣钵”，之后又学习西欧法律“画猫成虎”，我国一直都不重视对中亚国家法律的研究。所以，目前我国研究中亚国家法律的文献较少，资料十分匮乏，研究起来十分困难。特别是中亚国家法律很不稳定，常常朝令夕改，导致同一法律前后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这一切都加重了研究中亚法律的困难。因此，本丛书对于这些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会有一定的不足。尽管如此，本丛书的作者——伊犁师范学院的在职法学教师，凭借与中亚国家比邻的特殊地理位置，依托多民族语言的优势，基于长年研究中亚法律的积累，克服各种困难，编纂并出版了这套丛书。本丛书的顺利问世弥补了我国法学界对于中亚国家法律制度研究之不足。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胡晓红

2012年9月12日于南京大学

CONTENTS

目 录

导言	(001)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律概论	(009)
第一节 哈国企业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010)
一、1995 年颁布《国有企业法》	(011)
二、1997 年颁布《国家支持中小企业法》	(012)
三、1998 年颁布《有限责任公司和补充责任公司法》	(013)
四、1998 年颁布《股份公司法》	(014)
五、2000 年颁布《农业互助公司法》	(015)
六、2003 年颁布《金融公司法》	(016)
七、2006 年颁布《私有企业经营法》	(017)
第二节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法概论	(018)
一、中小企业主体	(019)
二、国家支持中小企业	(019)
第三节 哈国私有企业经营法概论	(024)
一、私有企业经营法的制定和修改	(025)
二、私有企业经营法的基本原则	(026)
三、私有企业经营法的主体	(028)
四、私人个体经营	(028)
五、私有企业经营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029)
六、私有企业经营信息的保护	(030)
七、国家支持和发展私有企业经营机构的职权	(031)
八、国家扶持私有企业经营的规划	(033)
九、国家扶持小型私有企业经营发展	(034)
十、国家部门和地区扶持小型私有企业的规划	(035)
十一、私有企业经营主体联盟和专家委员会	(036)
十二、私有企业的注册与注销	(037)
十三、私有企业经营的国家调控	(039)

十四、私有企业相关法律主体的法律责任	(040)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补充责任公司法概论	(041)
一、有限责任公司和补充责任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04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	(04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046)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	(049)
五、有限责任公司财产	(053)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	(053)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机构	(059)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改组与撤销	(062)
第五节 外国人在哈国设立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	(066)
一、设立企业的外国主体	(066)
二、设立经营企业的形式	(066)
三、办理劳务许可证和工作签证	(071)
四、投资优惠政策	(072)
第六节 中哈企业法律制度比较	(072)
一、中哈企业法律体系比较	(072)
二、中哈外商投资企业法比较	(073)
三、中哈公司法律的立法比较	(075)
四、中哈公司法律制度安排的比较——以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安排为例	(077)
第二章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律制度	(08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082)
一、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082)
二、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084)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登记程序	(085)
一、企业的设立条件	(085)
二、企业的登记程序	(086)
第三节 企业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活动	(089)
第四节 企业的变更	(091)
一、企业的合并与分立	(091)
二、企业的重组与改制	(092)

第五节 企业的终止	(092)
第六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保护	(093)
一、外国投资法的立法进程及外国投资法与投资法的比较	(094)
二、投资主体和投资形式	(095)
三、投资者权益保障	(096)
四、投资扶持与投资优惠政策	(097)
五、投资争端解决	(099)
第七节 中塔企业法律制度比较	(099)
一、立法体例及立法基本原则的比较	(099)
二、企业设立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规制比较	(100)
三、企业的变更和终止的法律制度比较	(101)
第三章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企业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吉国企业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103)
一、公司法	(104)
二、自由经济区法	(104)
三、外国投资法	(105)
第二节 吉国企业法概论	(106)
一、企业的设立	(106)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06)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07)
四、企业的税务管理	(108)
第三节 吉国公司法总论	(108)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08)
二、公司存在的条件	(108)
第四节 完全合资公司	(111)
一、概念及公司创办人的权利和义务	(112)
二、公司业务办理及变更	(112)
三、创办人转让股份	(114)
四、创办人被除名及后续相关问题	(114)
五、宣告创办人失踪、无行为能力和行为能力受限制的后果	(114)
六、创办人对公司债务的责任	(115)

七、终止公司业务特殊性	(115)
第五节 两合公司	(116)
一、概念及相关规定	(116)
二、注册资本、创办人在公司财产中的份额及创办文件内容	(117)
三、公司的业务管理	(118)
四、创办人离开公司的后果	(118)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	(119)
六、公司业务终止的特殊性	(119)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9)
一、概念及创办人的权利和义务	(119)
二、公司的管理	(120)
第七节 股份公司	(123)
一、概念及类型	(123)
二、设立条件	(125)
三、股东的权利	(128)
四、公司管理机构	(128)
五、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131)
六、利润的分配	(132)
七、公司的改组	(132)
八、公司的整顿及合并	(133)
九、公司的分立、分离	(134)
十、公司组织形式的构成	(134)
十一、清算	(135)
第八节 吉国与中国企业制度的对比	(136)
一、企业的形式分类不同	(136)
二、两国公司法相关概念的界定不同	(137)
第四章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乌国企业法律制度简介	(141)
一、乌国企业法立法背景	(141)
二、乌国企业法律法规简介	(142)
第二节 乌国企业政策	(147)

一、国有企业改革政策	(147)
二、私有企业发展的鼓励政策	(147)
三、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48)
四、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150)
第三节 乌国企业法律的基本规定	(152)
一、企业法人	(152)
二、法人的法律能力和越权	(152)
三、企业的税收	(153)
四、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	(154)
五、企业报税手续	(155)
第四节 企业组织形式	(155)
一、公司企业	(155)
二、单一制企业	(156)
三、私有企业	(156)
四、合伙企业	(156)
五、合资企业	(156)
六、外资企业	(157)
七、企业的经营协会	(157)
八、国际联合体(团体)	(157)
九、含有外资的企业的子企业、分部和代表处	(157)
十、生产合作社	(158)
十一、农场	(158)
十二、法人形式的农户	(158)
第五节 外国公司	(158)
一、概念	(158)
二、外国公司在乌国的登记注册	(158)
三、外国公司在乌国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程序	(159)
四、对外国公司的税收优惠和鼓励政策	(160)
五、外国公司承包乌国当地工程的制度	(160)
第六节 乌国企业法各论	(161)
一、私有企业法	(161)

二、外资企业法	(162)
三、外国投资法	(168)
第七节 乌国企业法律制度评析	(182)
一、乌国企业法律体系较为完备	(182)
二、着力保障中小企业经营者的权益	(182)
三、外来投资企业法律制度较为完善	(182)
第五章 土库曼斯坦共和国企业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土国企业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185)
一、1993 年的《自由企业经济区法》	(185)
二、1993 年的《企业经营活动法》	(186)
三、1999 年的《股份公司法》	(187)
四、2000 年的《企业法》	(188)
五、2009 年的《支持中小企业法》	(189)
第二节 企业法概论	(190)
一、基本概念	(190)
二、企业的创建	(191)
三、企业的国家登记	(192)
四、企业的法律组织形式	(194)
五、子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	(195)
六、合资经营与企业的合并	(196)
七、企业的经济活动基础	(196)
八、企业的财产和法定注册资本	(197)
九、企业的改组	(199)
十、企业的歇业与关闭和企业的清算	(201)
十一、违反土国《企业法》的责任和企业的争议审理	(202)
第三节 土国支持中小企业法	(203)
一、中小企业主体	(203)
二、成立工业企业家协会	(203)
三、资金支持	(204)
四、成立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委员会	(205)
第四节 股份公司法	(206)

一、公司概念和基本类型	(206)
二、公司的设立	(207)
三、公司的财产	(209)
四、公司有价证券及分配程序	(211)
五、从事与收购或转让公司财产有关的交易的程序	(217)
六、公司的领导机关	(219)
七、公司的核算和统计	(225)
八、公司的解散	(226)
九、公司的清算	(229)
第五节 企业经营活动法	(230)
一、概念	(230)
二、企业主的权利、企业经营活动的保证	(231)
三、企业主与国家相互关系的调节	(232)
第六节 外国投资者在土国设立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	(233)
一、外国投资企业的形式	(233)
二、外国投资者的权利	(234)
三、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待遇	(235)
四、企业投资优惠	(236)
五、在土国注册外资企业须提交的文件	(236)
六、外国企业在土国办理签证(延期)程序	(237)
七、严禁与外国公司签订补充合同	(237)
八、国家外国投资管理机构的立废	(237)
九、外资企业雇用劳工的法律关系	(238)
第七节 对土国企业法律制度的评析	(238)
一、企业法律制度体系	(239)
二、股份公司法独具特色	(241)
三、对外国投资企业的法律保障	(242)
四、企业法律制度的落实	(243)
参考文献	(245)
后记	(249)

导 言

—

本书中的中亚五国指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这五个国家，该五国与我国新疆毗邻，能源储量都很丰富，与我国有着广阔的合作发展前景。从国内生产总值和综合国力来看，五国中哈萨克斯坦（以下简称哈国）一直居于首位，已成为独联体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哈于1992年1月3日正式建交，哈国是中国在中亚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塔吉克斯坦（以下简称塔国）的能源主要是煤炭，中国向塔国出口主要的商品有日用、粮油、轻纺、化工产品和机电产品等，从塔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有化肥、有色金属、铝锭、棉花等。中塔两国自1992年1月4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双边经贸合作还大有潜力可挖。吉尔吉斯斯坦（以下简称吉国）的能源中煤炭在中亚居重要位置，吉国拥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在吉国境内有十多座水力发电站，向邻近的几个前苏联原加盟共和国提供电力，中国新疆也将与吉国在电力方面进行合作。乌兹别克斯坦（以下简称乌国）地理位置优越，处于连接东西方和南北方的中欧中亚交通要冲的十字路口，古代曾是重要的商队之路的会合点，著名的“丝绸之路”就从这里通过。1992年1月2日，乌国同中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是中国在中亚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土库曼斯坦（以下简称土国）是位于中亚西南部的内陆国。80%的领土被卡拉库姆大沙漠覆盖，是世界上最干旱的地区之一。土国地下蕴藏

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1/4，居中亚国家第一位。1992 年 1 月 6 日，中土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建交后，中土经贸合作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中亚五国自独立后都很重视发展经济，各国都构建了自己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目标，并逐步建立健全各项法律制度。在哈国的发展战略中，建立以竞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各种所有制形式结合起来并使其相互促进是重要一环，同时强调必须发挥国家的宏观调节作用，还深刻认识并高度评价引进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在改革中的作用。尽管塔国的经济结构不合理状况难以在短期内调整过来，经济转轨过程十分缓慢，但塔国政府极立推行私有化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政策。塔国几乎所有商品（包括基本食品）的价格已全部放开，改由市场供求调节，至此基本完成了价格体制改革。吉国总统阿卡耶夫在独立后不久的一次讲话中说，吉国在经济改革方面主张走既非资本主义也非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吉国走这条道路的目的是使吉国进入高度文明、物质和精神繁荣、人与人之间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这也是吉国社会发展的新模式。这种模式重视自由选择经营方式，各种所有制一律平等，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乌国总统卡里莫夫发表了《乌兹别克斯坦沿着深化经济改革的道路前进》等著作，系统地阐述了关于政治经济改革、民族独立和国家发展目标模式，全面阐述了体制转换和社会发 展模式的构想。强调乌国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中，不仅要吸收已有几百年市场经济发展史的发达国家的经验，还要考虑本国的国情和本民族的历史遗产、生活方式、传统和精神，指出乌国只能采取渐进的、分阶段的过渡方式。强调法律高于一切，经济改革的基本要素之一就是建立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础；建立起社会公正的、以市场关系为基础的、民主与法治的国家。土国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确定自己的发展模式。坚持以本国的民族特点为基础，独具一格，总统尼亚佐夫提出，土国改革的基本特点不是走建设大企业的道路，而是走发展中小企业的道路，走形成企业家阶层（土库曼的富人）和向外国资本与商品敞开大门的道路。关于改革速度问题，尼亚佐夫提出“不匆忙行事”，改革的节奏和速度要由土国人民“根据本国条件自己决定，而不是用西方国家经典的民主方式和药方来确定”。根据本国国情，土国选择的是

“渐进的、平稳的过渡方式和谨慎行事的道路”。^①

中亚五国在逐渐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迈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认识到企业的重要地位，各国都相继颁布和完善了企业法。企业的存在以营利为目的，而企业的存在势必关涉企业与社会、出资人、债权人的利益。如何处理这些利益关系以促进企业的营利性目的，是法律规范设计的根本原则和目的。^② 五国企业法都很重视因企业的设立与存续而产生的对投资者、对他人、对社会利益分配的作用，并以利益分配为调节杠杆来促进企业的营利机制的实现。

二

哈国十分重视企业、公司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更加注重各种企业的扶持工作。据称，哈国正建立专门支持企业发展的三级体系：一是在州级层面上将建立 16 个企业家服务中心；二是在市级层面上已经有 24 个企业扶持中心，到 2013 年年底将再增加 3 个；三是在 153 个区建立企业扶持中心，以及移动扶持中心。充分体现哈国大力发展企业的决心。

哈国独立以来先后制定多部法律、法规规范哈国企业的运行和发展，为适应实践需要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次修改。目前哈国现行调节企业活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法》、《国家支持中小企业法》、《股份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和补充责任公司法》、《农业互助公司法》、《金融公司法》、《私有企业经营法》等。哈国的《国有企业法》颁布相对较晚，主要因为独立后的哈国企图全面私有化，在私有化过程中发现国有企业在某些部门的重要作用，又重新重视国有企业的发展，并于 1995 年 6 月颁布《国有企业法》。

哈国试图发展市场经济，着力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1998 年 4 月 22 日哈国颁布《有限责任公司和补充责任公司法》，奠定了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该法规定了两种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补充责任公司。1998 年 10

^① 王思德. 中亚五国经济. 网易博客, 2009-03-25. <http://wangside.blog.163.com/blog/static/5897460820092250942402/>.

^② 董学立. 企业与企业法的概念分析 [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6).

月颁布《股份公司法》，该法施行5年后，于2003年5月进行了修改，删除了诸多不适合哈国经济实际的规定，更加注重适用性，推动哈国上市公司的发展。鉴于独立后的哈国急需解决粮食供给问题，于2000年12月25日颁布《农业互助公司法》。为满足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的需求，2003年3月28日哈国颁布《金融公司法》，为哈国经营企业实体提供了自我融资的法律保障。哈国为规范私有企业的发展，先后三次颁布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第一次是1992年7月颁布的《关于保护和扶持私有经营法》，第二次是1997年6月颁布的《关于小型私有经营的国家扶持法》以及《关于个人经营法》，第三次是2006年1月31日颁布的《私有企业经营法》、《私有企业经营法》表明哈国关于私有企业的法律规范已经成熟，为近年来哈国经济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塔国现有的企业法律制度并未采用统一立法的模式，而是将企业的登记设立以及运作等相关法律制度分散在不同的法典之中。塔国于1991年制定了《股份公司法》，1992年先后颁布了《外国投资法》和《破产法》，此后又于1995年颁布了《私人企业保护法》和《关于扶持小企业的法令》。近年来为了吸引外资，先后颁布了《企业法》、《投资法》、《企业注册法》、《有限责任公司法》等相关企业投资运作的法律。《企业法》作为塔国企业法律制度的基础对企业的设立运作等作出了宏观性的规定，而对于企业的设立、运作等具体制度规定则在其他法典中加以规范。

吉国对企业组织的立法规范主要体现在1997年生效的《公司法》，其对各类型公司的概念、创办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管理、财务、公司变更、清算等事宜分别予以规范。另外，吉国还有《企业家权利保护法》、《许可法》、《企业检查程序法》、《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法》等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吉国吸引外国投资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投资法》。此外，在吉国《自由经济区法》、《土地法》、《税法》、《海关法》、《股份公司法》、《私有化法》、《许可制度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决议中也都对在吉国的外国投资和外国投资者作出相应规定。吉国公司主要按创办形式分为完全合资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吉国1992年颁布《自由经济区法》，后又批准《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条例》、《关于促进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出口的政府决议》、《关于确定吉尔吉斯自由经济区产品原产地的办法》的修改案、《关于提高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效能的补充措施》及《关于

向自由经济区经营实体提供税收优惠的收费办法》等一系列关于自由经济区的法令，鼓舞了投资热情，促进了自由经济区的经济发展。吉国现行《投资法》于2003年3月获准生效。该法正式颁布后，1997年的《外国投资法》随之作废。但由于该法取消了原《外国投资法》给予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等规定，没有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兴趣和投资信心产生显著的正面影响。吉国总统2009年签署《企业检查统一登记制度》总统令，力图从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入手来改善吉国投资环境，此举取得了一定成果。

乌国保障企业运行的制度很多是以总统令的形式发布的。涉及企业活动的总统令有：1994年1月21日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改革、保障私有制和发展企业经营活动总统令》、1995年1月5日的《关于鼓励发展私有企业经营活动》、1996年3月20日的《关于对出口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补充鼓励措施》、1996年3月20日的《关于进一步放宽和完善对外经济活动的措施》、1996年11月30日的《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及鼓励的总统令》、1998年3月的《关于对1996年11月30日〈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及鼓励的总统令〉的部分更改的总统令》、2005年4月11日的《关于鼓励吸引私人外商直接投资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1999年4月，乌国最高会议通过了《企业和企业经营活动保障法》，该法为外国公民和外商提供了国民待遇。2000年，乌国又颁布实施了《保障经营自由法》，该法明确国家为公民自由参与经营活动提供基本保障和创造条件，保护经营主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2009年5月15日，乌国发布《关于支持和发展经营活动的措施》的总统令。乌国有关企业立法比较完备的有：私有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国投资法。

土国自独立以来，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建立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法律基础。土国按照“先开放，再逐步规范”的发展脉络于1993年10月通过了《自由企业经济区法》，在保障外国投资者在土国境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保护本国投资者的利益。于1993年通过《企业经营活动法》，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了概念界定，强调禁止限制企业经营活动中的竞争，并专章确立了企业主与国家关系的调节，明确了国家对企业的宏观调控权。于1999年颁布《股份公司法》，详细规范了土国的公司设立、组织机构、运行和清算，是一部篇幅较大的企业法律，该法在土国经济建设和发展中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于2000年制定了《企业法》，是一部规范土国所有类型企业的综合法。该法规定了与企业相关的基本概念，企业设立的条